

# 深圳市物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 11 次会议相关事项 发表的独立意见

深圳市物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 1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订〈员工跟投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制订〈深物业集团观澜街道蚌岭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员工跟投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，公司已向全体独立董事提前提交了上述议案的相关资料。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（2019 年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，结合公司跟投计划的实际情况，制订《员工跟投管理办法》和《深物业集团观澜街道蚌岭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员工跟投管理办法》，有利于跟投计划的规范性实施。通过建立管理办法，有效提高了跟投计划的实施效率。上市公司不得对参与主体提供借款、担保以及融资便利，未侵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风险共担、收益共享的利益分配机制，可以激发团队人员的工作积极性，有效提高公司项目

管控水平，提高项目投资回报率。本次制订《员工跟投管理办法》和《深物业集团观澜街道蚌岭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员工跟投管理办法》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制订《员工跟投管理办法》和《深物业集团观澜街道蚌岭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员工跟投管理办法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(本页无正文，独立董事《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 11 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  
意见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：

袁鸿昌 \_\_\_\_\_ 梅永红 \_\_\_\_\_ 李青原 \_\_\_\_\_

2019 年 11 月 8 日